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5,279,46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79,8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712,666 股之 64.95%。

出席董事：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民董事長、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熹董事、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銘杰董事、胡秀杏董事、獨立董事黃寬模計 5 人（已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出席監察人：邱亭文，計 1 人。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四、修訂『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5,279,464 權	贊成權數：45,243,13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3,476 權)	99.91%
	反對權數：9,98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98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26,33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339 權)	0.0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 63,732,450 元，減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00,768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12,840,788 元，截至 109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51,892,43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3.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3,732,450)
加：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00,768)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64,733,218)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2,840,7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1,892,430)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5,279,464 權	贊成權數：45,241,12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1,465 權)	99.91%
	反對權數：10,99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99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33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38 權)	0.06%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擔任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明熹	統盟（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胡秀杏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5,279,464 權	贊成權數：45,238,99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9,329 權)	99.91%
	反對權數：12,1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14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28,32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329 權)	0.0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二時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徐正民董事長



記錄：劉菊珍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838 仟元，較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52,809 仟元，增加 28.09%，109 年度銷貨毛利為 12,376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289 仟元，增加 53.04%。109 年度營業淨損為 4,408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淨損，損失減少 22,443 仟元，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12,853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損，稅前淨利增加 75,331 仟元。

109 年度在新冠疫情的肆虐下，電視、桌上型監視器、筆電等需求都呈現強勁的成長及本公司 108 年業務限縮營業基期較低，加上子公司志昱科技 109 年度持續調整訂單結構及積極開發其他應用產品，故營收較 108 年增加，且稅後由虧轉盈。展望 110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集團整合綜效經營，以期早日達成目標再創佳績。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40,838	188,029	52,809	28.09%
銷貨成本	228,462	179,942	48,520	26.96%
銷貨毛利(損)	12,376	8,087	4,289	53.04%
營業費用	16,784	34,938	(18,154)	-51.96%
營業淨利(損)	(4,408)	(26,851)	22,443	83.5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261	(35,627)	52,888	148.45%
稅前淨利(損)	12,853	(62,478)	75,331	120.57%
稅後淨利(損)	12,841	(61,711)	74,552	120.81%

二、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0,838	188,029
	營業毛利	12,376	8,087
	稅後淨利(損)	12,841	(61,7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	-9.0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63	-3.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4	-8.96
	純益率(%)	5.33	-32.82
	每股盈餘(元)	0.18	-0.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主流產品及技術，對研究發展新技術不遺餘力，主要成果如下：

- (一)利用製程及技術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板及細線路之內層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二)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 (三)因應小量多樣生產趨勢，強化生產彈性及交期，滿足客戶需求。

五、未來展望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威脅尚未解除，估計一一〇年度公司仍將受惠於居家工作與遠距教學需求，產業的榮景可望繼續延續；惟今年的營收與獲利將受原物料漲價，及產業各環節缺料等不利因素的牽動，因而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一)經營方針

深耕印刷電路板業，開發不同產品類型客戶，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生產的品質、產量，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借助集團於光電板之技術優勢，切入汽車用途之印刷電路板市場，以開展新成長動能。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製前、工程能力，製程生產需涵蓋極細線路、超薄板厚、高層次結構之產品型態，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高信賴度需求。
2. 運用集團大量採購優勢，降低採購成本，縮短採購交期，提升生產競爭力。
3. 加強製程改善，提升製造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4. 提高 SSD 多層板接單比重。
5. 善用集團海外工廠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展望一一〇年，在結合集團資源後，積極開發新客戶，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爭取更多訂單。並強化對於市場變化及趨勢掌握能力及敏感度，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以爭取更大商機。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陳盈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監察人：董義明



監察人：邱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估列方式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英



會計師：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40,838	100	149,975	80
4661 加工收入	-	-	38,054	20
營業收入淨額	240,838	100	188,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28,462	95	179,942	96
營業毛利	12,376	5	8,087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13	3	4,847	2
6200 管理費用	9,423	4	30,21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8	-	(122)	-
營業費用合計	16,784	7	34,938	18
營業淨損	(4,408)	(2)	(26,85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999	1	1,699	1
7010 其他收入	205	-	1,4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	-	4,792	2
7050 財務成本	(1,695)	(1)	(2,5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74	7	(40,97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61	7	(35,627)	(19)
稅前淨利(淨損)	12,853	5	(62,478)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2	-	(767)	-
本期淨利(淨損)	12,841	5	(61,711)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0)	(1)	(2,02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	(1)	(2,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5	4	(15,127)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05	4	(15,127)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05	3	(17,14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46	8	(78,860)	(4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國外營運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本期淨損	697,127	28,787	15,409	16,489	9,723	(23,475)	(20,661)	723,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711)	-	-	(61,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	(15,127)	-	(17,149)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733)	(15,127)	-	(78,8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9,723	(9,723)	-	-	-
本期淨利	-	-	-	26,212	(63,733)	(38,602)	(20,661)	644,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41	-	-	12,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0)	8,105	-	7,10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51,892)	(30,497)	(20,661)	664,4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董事長：徐正民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853	(62,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	5,122
攤銷費用	99	1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8	(122)
利息費用	1,695	2,559
利息收入	(999)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274)	40,9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0)	(4,5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15)	42,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
應收票據	-	5,441
應收帳款	(49,318)	76,609
其他應收款	(1,900)	8,617
存貨	(8,014)	580
其他流動資產	498	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734)	92,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18	31,143
其他應付款	326	(51,319)
其他流動負債	20	(3,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64	(23,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70)	69,038
調整項目合計	(33,885)	111,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032)	48,984
收取之利息	1,065	1,675
支付之利息	(1,743)	(2,598)
支付之所得稅	(10)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20)	48,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19
取得無形資產	(94)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	23,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8,572)	(44,029)
存入保證金	-	(675)
租賃本金償還	(277)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49)	(45,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663)	26,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81	280,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36,918</u>	<u>307,58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宇環集團應收款項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估列方式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宇環集團對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宇環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淑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994	20	726,767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26,683	7	78,018	3
1180 其他應收款	179,961	9	168,892	8
1200 存貨(附註六(四))	4,040	-	2,489	-
12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795	-	-	-
13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7,686	6	92,936	4
1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896	-	22,424	1
	<u>836,055</u>	<u>42</u>	<u>1,091,52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69,936	24	389,980	18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39,070	32	707,465	31
17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391	1	30,227	1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	-	756	-
19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3,650	-	1,650	-
199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15	1	27,125	1
	<u>1,166,120</u>	<u>58</u>	<u>1,157,203</u>	<u>5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0		2110	
一非關係人	2170		2170	
一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非關係人	2220		2220	
一關係人(附註七)	22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3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600		2600	
負債總計	<u>1,166,120</u>	<u>58</u>	<u>1,157,203</u>	<u>51</u>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127	35	697,127	31
3200 資本公積	28,787	2	28,7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09	1	15,4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12	1	26,2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92)	(3)	(63,733)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97)	(2)	(38,60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661)	(1)	(20,661)	(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4,485	33	644,339	29
非控制權益	44,992	2	87,131	4
	709,477	35	731,670	33
	<u>2,002,175</u>	<u>100</u>	<u>2,248,729</u>	<u>100</u>
資產總計	<u>2,002,175</u>	<u>100</u>	<u>2,248,729</u>	<u>100</u>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25,304	98	738,699	94
4661 加工收入	30,407	2	46,328	6
營業收入淨額	1,255,711	100	785,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93,636	103	930,789	118
營業毛利	(37,925)	(3)	(145,762)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058	3	23,953	3
6200 管理費用	37,430	3	51,91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67	-	(122)	-
營業費用合計	73,855	6	75,744	10
營業淨損	(111,780)	(9)	(221,506)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946	-	4,505	1
7010 其他收入	11,804	1	2,7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82	1	16,645	2
7050 財務成本	(9,133)	(1)	(12,5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851	6	66,2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50	7	77,686	10
稅前淨損	(28,530)	(2)	(143,82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2	-	(909)	-
本期淨損	(28,542)	(2)	(142,911)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6)	-	(3,54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6)	-	(3,5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5	-	(15,127)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05	-	(15,12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9	-	(18,6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93)	(2)	(161,585)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41	1	(61,71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83)	(3)	(81,200)	(10)
	\$ (28,542)	(2)	(142,911)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46	2	(78,86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2,139)	(4)	(82,725)	(10)
	\$ (22,193)	(2)	(161,585)	(2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89)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15,409	16,489	9,723	(23,475)	723,399	169,856	893,255		
本期淨損	-	-	-	-	(61,711)	-	(61,711)	(81,200)	(142,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2)	-	(17,149)	(1,525)	(18,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3)	-	(78,860)	(82,725)	(161,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23	(9,723)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63,733)	(38,602)	644,539	87,131	731,670		
本期淨利	-	-	-	-	12,841	-	12,841	(41,383)	(28,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	7,105	(756)	6,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41	-	19,946	(42,139)	(22,19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51,892)	(30,497)	664,485	44,992	709,477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530)	(143,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35	107,945
攤銷費用	662	1,0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67	(122)
利息費用	9,133	12,543
利息收入	(1,946)	(4,5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851)	(66,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9)	(3,4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448)
其他	(2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073	25,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101)	135,172
其他應收款	(6,651)	32,171
存貨	(24,750)	(26,519)
其他流動資產	18,119	(2,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383)	138,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134	2,616
其他應付款	(86,693)	(77,503)
其他流動負債	1,894	(4,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65)	(79,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048)	58,906
調整項目合計	(36,975)	84,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505)	(59,128)
收取之利息	2,072	4,509
支付之利息	(9,345)	(12,746)
支付之所得稅	(37)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15)	(67,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75)	(133,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2	36,303
取得無形資產	(464)	(566)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6)	(3,704)
負債準備	(62,038)	453,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761)	352,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6,000	(8,771)
應付短期票券	29,973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86,889)	(241,253)
租賃本金償還	(3,865)	(4,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6)	(1,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197)	(255,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8,773)	29,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767	697,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994	726,767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責任與組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責任與組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u>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u></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八)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u>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u>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93)證櫃上字第34522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p> <p>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管理當局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u>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p> <p>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管理當局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p>	<p>配合『上市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申訴制度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u>，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三、至四、略</p> <p>五、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三、至四、略</p> <p>五、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準則訂立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及實務作業修正</p>